

## 重塑自然还是自我救赎

### ——环境伦理视域下生态恢复工程的形而上学叩问

江学如

**摘要:** 人类世纪元, 对退化的生态系统进行合理恢复和重建已成为生态保护实践的迫切任务。然而, 由于“生态恢复”在理念上根基不稳, 原本极为重要的绿色环境运动反而饱受各种形而上学质疑。在本体论层面, 卡茨等环境伦理学家指出因生态恢复本质上是构建一种高度人工化的自然, 通过人工技术来“重塑”自然, 致使恢复前后的生态系统面临着“同一性危机”。在人与自然关系层面, 这无形中加剧了两者的二元对立, 凸显了人在自然面前的傲慢姿态。在价值层面, 埃利奥特等人认为, 即便是复原后生态系统也会削弱自然本身因漫长的进化机制而拥有的内在价值。如果把恢复从“历史”的视野转向“未来”的广阔空间, 突出将生态恢复的传统目标由自然“实体”更多地变革为恢复人与自然的“关系”, 或可构建一种积极的、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环境治理观, 最终更好地推动生态文明高地建设。

**关键词:** 生态恢复; 技术; 生态系统; 人与自然; 环境伦理

**中图分类号:** B82-05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0169(2026)01-0122-09

人类世纪元, 人类在地球上的生物、化学和地质过程中占据着主导地位已成为无可争辩的事实<sup>[1]</sup>。借助技术工具的力量人们对自然生态系统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导致大面积的生态景观面临崩溃风险, 全球气候变暖、生物多样性锐减, 最终直接威胁到未来人类的永续发展。对此, 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 “生态恢复”(Ecological Restoration) 工程在现代环境政策和生物保育活动中的作用日渐凸显。人们在伦理上有责任和义务修复甚至重建种群、群落和生态系统等生态实体, 已成为当代环境哲学界关注的核心议题之一。然而, 人们对于生态恢复在多大程度上应该成为保育目标存在极大争论<sup>[2]</sup>。根据埃利奥特(R. Elliot)和卡茨(E. Katz)等人的“诊断”, 这在理论和实践之间存在难以逾越的鸿沟。所谓的生态恢复不过就是自然的人工“形塑”, 它彰显了人类继续主宰自然、控制自然、支配自然的人类中心主义傲慢态度。那么, 生态恢复伦理上是否可能呢? 必须指出的是, 生态恢复通常有两种含义: 其一, 一般意义上的生态恢复或环境恢复, 它指修复人类对生态系统和自然景观造成的各种破坏, 并力图使之恢复到人类改变之前的状态; 其二, 作为现代应用生态学的分支学科, 即“恢复生态学”或“生态恢复学”, 它不仅致力于恢复破坏后的生态环境, 同时也为检验环境变迁与生态发展相关的科学理论提供了重要路径。本文主要考察第一种意义上的生态恢复, 并对其展开深入的哲学分析。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生态学计算机建模的实在性研究”(24CZX055)

**作者简介:** 江学如, 北京邮电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xueru\_jiang@163.com (北京 100876)

## 一、生态恢复的概念分析及其兴起缘由

无论是为了使我们的家园变得更为宜居，还是通过增强土壤的肥力来扩大农业生态系统中的粮食生产总量，抑或在捕鱼狩猎过程中维持鱼群和野生动物的动态平衡，几千年来人类文明的衣、食、住、行等活动都是通过试图改变和操控生态空间的过程来造福自身。确切地说，我们与自然开展错综复杂的互动关系时，都是在自觉或不自觉地进行各种程度的生态恢复活动。到了20世纪，这种古老的恢复观念开始衍生为系统性地恢复甚至重建（Re-creating）整个生态系统、群落和自然景观的宏伟夙愿。

在这场涉及环境保护的生态恢复运动中，美国当代著名的环境哲学家、环境伦理学家利奥波德（A. Leopold）常常被学界推为生态恢复活动的关键人物。自20世纪30年代开始，利奥波德就在威斯康星大学麦迪逊分校的植物园精心修复着当地草原生态系统<sup>[3] (P1)</sup>。通过砍伐、播种等方式来耕作土地，他希望能够将这块区域复原到19世纪40年代之前的模样，因为这一时期当地的自然环境还没有受到新迁入的欧洲人的影响。利奥波德之所以会乐此不疲地从事生态恢复活动，并且在《沙乡年鉴》这本专著中多次表达自己对荒野自然的向往和热爱，究其根源，包括他在内当时的很多人都受到生态学家克莱门茨（F. Clements）自然平衡范式的影响。尽管以格里森（H. Gleason）为代表的个体论者曾对克莱门茨围绕着群落是超级有机体的形而上学观念作出种种纠缠<sup>[4]</sup>，但是后者关于自然平衡的预设却深远地影响了很多。他们在刻画生态系统时强调平衡性和稳定性，认为各种干扰、变化通常是局部和短暂的。很多生态学家和环境主义者也都把自然涌现出的诸多干扰和变化视为生态列车的暂时脱轨，自然倾向于建立稳定的结构，并且恢复到平衡的顶级状态<sup>[5]</sup>。在这种观念下，生态管理者假设他们能够通过开发或者引入特定的物种或者资源，就可以减少或者取消对自然的破坏，并消除对生态系统造成的负面效应，最终生态系统有望重新恢复到正常状态。

不过，在利奥波德于1948年逝世之后，这一恢复项目就被暂时中止而没有得到充分发展。直到20世纪70—80年代其继任者乔丹（W. Jordan）借助科学和保护活动实践，才再次复兴并全面推动了环境恢复运动，并进一步把自然和文化关联起来。从小尺度的草原生态系统的恢复到大型水坝拆除项目，再到大面积湿地和森林的恢复，生态恢复具有极大的尺度多样性。人们认为生态恢复可以确保生态系统实现某种独特的价值，并且在自然环境中发挥重要功能。随后，世界各地的生态恢复工作者也都陆续倡导减少过度放牧、森林砍伐、采矿等造成生态系统退化的人类活动，旨在实现恢复或重建已经退化的原生生态系统，使之达到人类干扰之前的状态。

自生态恢复协会（SER）于1987年成立以来，恢复生态学家就多次对相关概念进行界定。1990年该组织指出，生态恢复是有意改变一个地点以建立一个明确的、本土化的、历史上的生态系统过程。这一过程的目标是模拟特定生态系统的结构、功能、多样性和动态<sup>[6] (P107)</sup>。该定义明确地将生态恢复指向了历史性的、过去式的生态系统，无形中将其与自然性、历史性关联起来。随后，该定义进一步被精简和完善：生态恢复是协助恢复已退化、受损或者破坏的生态系统的过程<sup>[6] (P110)</sup>。

如果比较这两次生态恢复概念界定的修订和改进版本，可以发现，前者主要着眼于从历史的角度理解生态恢复，突出地将历史真实性作为衡量生态保育的一个重要因素，并认为在恢复活动中人起着主导性的关键作用。相反，后者则不突出自然的历史性维度，而是从生态系统自身的结构和功能来整体理解恢复活动，并且认为人类在自然系统中更多的是扮演着一种协助性的“助手角色”。

对此,希格斯(E. Higgs)从哲学层面指出,生态恢复体现为一种与自然不断接触的过程,并且强调生态恢复的两个核心目标是实现生态完整性(Ecological Integrity)<sup>[6] (P122)</sup>和历史真实性(Historical Fidelity)<sup>[6] (P131)</sup>。具体来说,生态完整性意指维护生态系统自身结构和功能的完整性,更多地指涉在相对未受到人类活动影响并且本地生物群基本完整的景观特性;历史真实性则强调通过各种方法来帮助重建生态历史。

进一步,为了更好地揭示环境伦理界就生态恢复活动的诸多争论,需要了解恢复活动背后的动机。从政府到公众,人们为何最近几十年如此热衷于生态恢复实践?按照克莱韦尔(A. Clewell)和阿伦森(J. Aronson)的看法,大致有五个方面的原因<sup>[7]</sup>:一是从技术治主义(Technocratic)方面看,生态恢复是政府管理部门、技术专家等相关主体通过自上而下的方式引导的一场环境治理活动;二是从生物原理方面看,生态恢复活动是为了挽救当地生物多样性丧失的局面;三是启发式的方法论需要,以更好地了解生态学相关的因果原理和作用机制;四是从自然—文化语境来看,其表现为人们对于环境退化的一种关注或者说自我赎罪;五是从实用主义立场看,恢复后的生态系统能够在经济层面提供人们所需要的各种自然服务和生态产品。

不难发现,这多重缘由无形中凸显出生态恢复不仅是一种对自然的技术治理,而且是充分融合了科学、技术、社会、历史、文化和管理等于一体的综合性现代环境治理实践,其中涉及人与自然的认知关系、生态系统的结构与功能、人类价值追求、社会制度等多因素的复杂参与。当然,它也受到来自卡茨和埃利奥特等环境哲学家的尖锐批评。

## 二、生态恢复工程招致的形而上学诘难

### (一)技术与自然的差异性:生态恢复只是“重塑”自然

技术作为人的存在方式,本质上体现了人类出于自身的目的而进行的功能设计。与此不同的是,自然物是不受人类控制的具有自主性的实在。卡茨在多篇文章中都指出,无论是出于善意的修复还是恶意的改造,生态恢复工程背后实质上是将技术和自然混为一谈<sup>[8]</sup>。

首先,制作物和自然物有着本体论差异性,二者属于不同类型的存在范畴。早在古希腊时期,亚里士多德在《物理学》<sup>[9] (P30-33)</sup>中就指出,自然物是由于自然而存在的,自然物有着自身运动的根源。在卡茨看来,功能和目的才是揭开人工物面纱的关键。具体来说,内部结构、目的及其使用方式是人工物的本质。在这种语境下,人工物通常是以人类为中心的存在,即是为满足人的目的和需求而设计,它有着明确的意向性和指向性。自然物恰恰缺乏人工物所具有的那种目的和功能,具有极大的自主性(Autonomous),即一种类似于人类主体通过自身内在发展的能力。

其次,人类干预后的自然已经打上了人的烙印。人是自然演化而来的生物,自然与人工之间的界限通常模糊,把人类文化和自然完全割裂开来的做法亦不可能;卡茨本人也承认,并非所有人类活动都是完全非自然,如生命的孕育和自然分娩机制是自然的,只有那些超出了生物和进化能力的活动才被视为不自然的。但是对于人类干预和恢复后的生态系统,更多的是一种自然实体和人工物体的混合系统,其本质仍然是人类意图和设计的人工化产物,是为了人类经济、政治和文化等诸多需求而产生的。所以所谓恢复的自然环境不过是人类创造的,就像任何其他人工物一样,就其本质而言都是形塑后的自然。

最后,生态恢复论暗含着错误的机械论自然观。在列举环保主义者马泽尔(C. Maser)在《重新设计的森林》中关于森林生态系统修复的案例时,卡茨批判性地指出,作为一个森林砍伐后恢复论者的坚定政策支持者,马泽尔等人的观点暗含着错误的机械论自然观。因为恢复论者误认为只要掌握了生态系统的结构、构成和主要成分,就可以像工程师维修汽车零部件一样重新整合

系统，实现二者的“同一性”。但问题是，自然本身就是一个巨大的有机系统，里面存在各种偶然性、历史性、不确定性和开放性特征。事实上，鉴于生态系统的复杂性和人类认知的有限性，很多时候当我们试图通过引入或者移除相关物种来调节并且干预生态系统时，很有可能会产生其他未知的生态风险和破坏。

鉴于此，卡茨总结道，如果说生态恢复只是“一厢情愿”地承诺一些人类永远无法兑现的东西，即“虚假的”自然景观，那么我们伦理上就没有义务做自己没有能力做到的事情。一句话，没有人能够真的做到重建退化后的生态系统。

### （二）生态恢复放大了人类中心主义的傲慢态度

众所周知，生态学作为一门研究自然界中生物有机体与其生存环境之间的相互关系和作用的新兴学科，内在蕴含着很强的自然性特征。与此不同的是，生态恢复策略可能会引发一种非自然性甚至是反自然性的幻觉，因为其更多强调的是人为干扰性及应用性。生态恢复本质上是一种技术“修复”，把原本有机的自然视为无机物，代表了一种会引起环境伤害的人类中心主义态度。无论是农业生态系统的秸秆焚烧抑或清除“入侵”物种，这些无不有着人的强烈主观意愿，而不是出于为自然的自主性而留下的生存空间。

一些支持恢复论的人甚至乐观地认为，生态系统具有一定的可逆性，通过采矿、伐木或农业耕地来使用土地而获取一定的经济社会效益，自然区域或者生态系统在使用后仍然可以被人为地恢复。换言之，如果大自然可以再次通过人力恢复完整，那么我们过去给自然界造成的任何创伤或许都不是永久性的。对此，埃利奥特批判道，我们破坏自然进而通过修复来将其改造成赝品<sup>[10] (P504)</sup>。卡茨进一步指出，所谓的生态恢复论者披着环境意识的外衣，认为人的力量可以变得至高无上。他激进地指出这种人充当造物主角色的恢复活动，本质上是一种为人类傲慢和统治自然提供危险且虚伪的理由<sup>[11]</sup>。

这里实则蕴含着在工业文明运行体制下的一种技术解决主义。按照技术乐观派的看法，无论社会出现何种问题，文明问题都可以还原为科学问题和技术问题<sup>[12]</sup>。通过化肥来增加粮食产量，通过杀虫剂控制携带疾病的昆虫物种，水力发电大坝充分利用河流生态系统的电力。对于任何问题，哪怕我们尚未明晰问题的本质，都坚定地认为通过现有和未来的科学和技术能够予以解决。对此，国内学者肖显静已经深刻揭示出这种技术思维给生态环境造成的巨大影响<sup>[13]</sup>。从行动者网络理论视角来看，生态恢复工程和人类其他类别的技术并无本质差异性，它们都是内在地依赖于广泛的社会-物质-经济网络，这是一张包含各种社会物质要素的普遍网络。

总之，生态恢复理念是科学技术对自然过程掌控范式的深度延续。卡茨等人基于现代科学世界观，认为生态恢复被解释为一种统治性工具。在这种背景下，现代生态学开始变得更加强调预测性，从而使得我们能够更好地去主宰并控制自然，并且允许通过所谓的有希望的恢复来行使各种生态破坏行为。

### （三）生态恢复弱化了生态系统的内在价值

一直以来，环境伦理学界思考的一个重要论题是关于自然的内在价值<sup>[14]</sup>。对于退化的生态系统，其损失的价值能否被完全恢复？对此，很多人从实用主义的立场出发，认为只要精心修复后的系统和原系统之间有着内在结构和功能的同一性，那么就能够赋予二者等价的价值。埃利奥特把这种朴素的观点称之为替代论，并且旗帜鲜明地提出反对意见<sup>[15] (P74)</sup>。

一方面，人类干预之前的生态系统有着独特的价值，因为这里经过了漫长的进化时空尺度的演化过程，充分体现了自然蕴含的内在创造力；而无论是重建还是恢复后的生态系统，都缺乏与未受干扰的自然系统的历史连续性。埃利奥特列举了艺术品隐喻，他认为当我们评判和鉴赏一件艺术品时，都会去深入了解其出处和整个创作背景，它的价值部分根源于某位特定的艺术家在历

史上某个特殊时刻精心创造了这部作品。同样,我们之所以重视自然景观的内在价值,也是因为它与过去有着千丝万缕的连续性。这种独特的自然价值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人们对其复杂自然历史的理解和认知程度。

另一方面,自然性是内在价值的真正来源,这种自然性是无法通过人工活动的恢复来炮制的。尽管从理论上我们有可能完全模拟并复制一个森林生态系统,至少通过照片拍摄技术发现它在外观上和过去的系统状态别无二致,但是真正区分这种内在价值的是关系属性,即它们和自身之外的对象和事件之间的各种联系。关系属性的差异是价值属性的重要基础。显然,二者有着完全不同的历史,一个是自然力量的产物,另一个则是因人为因素造成自然退化进而通过人类主体有意创造的结果,即技术与文化的产物。故而自然性是永远无法被真正恢复的。20世纪90年代美国生态学家在亚利桑那州进行的生物圈二号实验的失败,某种程度上恰恰体现出人工力量无法真正模拟自然生态系统内在的诸多关系属性及其生态价值。

如此,埃利奥特总体的论证策略是强调我们对事物价值的认知和把握主要是基于其起源、过程及类型等方式进行考量。在他看来,即便恢复论者宣称只要我们足够了解生态系统内部结构和构成的作用机理,并经人工修复后在外观上无法分辨,与原始自然环境相关的价值观同样是可以恢复的。但是一个被毁坏后进行重新组合的生态系统和原生态系统显然是不同的,无论是从存在论还是认知层面来看,这就是一个复制品,其价值远远低于原作。

### 三、面向未来的环境抉择:构建积极的人与自然互动关系

#### (一) 从恢复“过去”到面向“未来”

生态恢复之所以在形而上学中饱受各种质疑,一个重要的原因是所谓的基准线问题,即究竟何种特殊的生态系统状态应当被人们视为恢复的目标呢?对此,很多人直觉上可能都会强调把历史性的自然生态系统作为根据,将之视为历史保真度的重要尺度<sup>[16]</sup>。问题是,正如奥克斯宁(M. Oksanen)所批评的,我们应该补偿人类祖先的恶行,并试图恢复地球在过去某个时候的样子吗?<sup>[17]</sup>尽管恢复一词本质上蕴含着复原的含义,某种程度上是指向过去的,正如我们对历史遗迹的修复。恢复生态工程面对过去因各种自然力或者人为因素而导致的生态系统的破坏,尝试通过各种方式予以补救。不过,面向过去的最终诉求更多的是为了展望人类未来的生存空间。

首先,我们并没有一个明确的参数作为过去的标准。诸如,在北美人们对于将生态系统恢复到特定历史时期的自然状态有很强的执念,很多人当然地认定,我们要进行的生态恢复就是特指欧洲殖民者到来之前当地生态系统普遍的存在方式,并且将之视为预置条件(Pre-settlement Condition)。显然,他们并没有认识到早在欧洲人在此定居之前就已经有数百个土著部落在北美生存,尽管当时印第安人等美洲土著居民的技术工具与现代技术的鸿沟是巨大的,但是他们通过狩猎、砍伐,甚至用火烧毁草原生态系统等活动也对自然造成巨大影响。正如克里考特(J. Callicott)所言,美洲的印第安人在人为用火、文化性捕猎、农业与灌溉等方面给当地生态系统带来持续性的破坏。北美文化性捕猎的生态影响被严重低估了<sup>[18]</sup>(P307)。因此,那种一味强调要诉诸自然荒野历史之维的生态恢复只是环境主义者的乌托邦。

其次,生态恢复实践的一个重要功能是通过自然和人工的方式恢复历史上生态系统的完整性。问题在于,我们没有充足证据指向过去的生态系统比现在乃至未来的生态系统会更具有完整性<sup>[19]</sup>。当代和未来的社会、生态乃至气候背景无疑和历史上普遍存在的情境有着极大差异,很多生态景观中传统的历史依据并不能为恢复提供良好的指导作用。如前文所述,早在20世纪初期克莱门茨就提出生态学史上著名的群落演替理论,他认为植被发育是一个动态的发展过程,其类似于超级

有机体<sup>[20]</sup>。尽管有机体隐喻所刻画的群落的“形成”“发育”和“成熟”等概念具有拟人化特征，可能缺乏严格的科学实证基础，但其无疑深刻揭示出生态系统始终都处于流变状态。因此，我们所能够达到的生态完整性并非一种共时性的自我同一性，而是生态系统在自然演化过程中历时性的结构和功能完整性。

最后，从环境实用主义的原则来看，人们之所以致力于恢复生态系统，某种程度上是出于人类自身当前和未来的生存境况。为了确保生态系统能够可持续地向人类提供各种服务，恢复一个不适合未来人的生存环境的系统无疑没有任何意义。当前生态恢复已被确立为保护地球的生物多样性和长期宜居性的关键战略。

鉴于此，真正意义上的生态恢复工程要纠正传统上生态系统的“可替代性”和“可逆性”观念，从某种程度上践行从“经济补偿”转向“生态补偿”原则，即充分考虑需要从过去仅仅满足人类当下社会经济发展需求，转向更加倾向于自然界自身的动态平衡需要。为了更好地对适宜的生态恢复活动进行伦理辩护，关键是要进行一场范式意义上的变革，即从历史转向未来，从实现未来人类文明的可持续健康发展出发进行环境伦理抉择。

事实上，崔（Y. Choi）就曾发表宣言呼吁生态恢复的新范式。面向未来的生态恢复应当把握如下四个维度：其一，建立能够在未来而非过去维持环境的生态系统；其二，为不可预测的终点设置多个候选的目标和轨迹；其三，注重生态系统功能的再适应性，而非景观表层物种的重新定位；其四，承认将之作为经济社会可接受框架内的“价值负载”应用科学的身份<sup>[21]</sup>。在这里，他深刻认识到过去的生态恢复陷入各种伦理争论的一个重要根源，就在于对于恢复的目标和程度缺乏清晰的标准，正是历史层面的随意性使得环境伦理学界对此产生诸多质疑。

当然，一些人可能会反驳，如果我们真的完全忽视了历史的参照，那么生态恢复将会演变成一个极具有主观性和任意性的活动。正如伊根（D. Egan）所担忧的，一旦我们在制定明确的恢复目标时不再考虑历史，那么这一切都会是随意的，放弃历史理想主义意味着接受人类中心主义<sup>[22]</sup>。因为恢复这一概念本质上就必然蕴含着我们以某种方式回到、恢复过去存在的条件。没有历史，一切就会失去根基。需要指出的是，我们强调从历史视野转向未来的恢复变革，并不是说完全无视过去自然景观的历史真实性，而只是说考虑到生态系统的复杂动态性和尺度依赖性，参照历史主要是为了更好地去帮助人们把握未来。恢复是将生态关系朝着道德上更为适宜的方向发展，而非一个任意特权的生态系统，更不是一个人类活动干预之前存在的具有浪漫主义色彩的、荒野意蕴的生态系统。

## （二）从恢复“实体”走向“关系”：人类的自我救赎

在空间尺度上，我们提出将生态恢复的目标对象从作为客体的自然实体转向基于“人与自然”关系的新视角。这种从“实体”走向“关系”的范式拓展，既可以回应卡茨、埃利奥特等环境伦理学家对恢复主义者在“重塑”自然过程中傲慢态度的批判性问题，又能良好地展现出人类的自我救赎。

首先，基于生态实体恢复的传统观念因在“自然”“自然性”概念上的混淆而无法明确区分自然和人工的界限，会引发诸多麻烦。如前文所述，一些环境哲学家认为技术修复目标是在“重塑”看似难以区分的“自然艺术品”，这种人工化的方式本质上是对自然的“伪装”活动，即误以为通过实现精心设计的修复就可以假装环境退化活动从未发生过。因自然实体在修复前后面临的“同一性危机”和价值层面的“不可替代性”，最终卡茨他们担心生态修复导致人类在自然面前的“帝国主义”统治和“傲慢”态度，陷入彻底的人类中心主义泥潭。诚然，任何妄图通过人工的方式进行自然实体在本体论层面的修复实践，将之复原到人类破坏之前的生态系统属性和状态是不太可能的。对此，环境实用主义者莱特（A. Light）曾提出一个独特的视角切换，即我们所要进行的

生态恢复主要是恢复“人与自然之间的道德关系”，而非自然本身，这样就可以更好地应对诸多挑战<sup>[23]</sup>(P513)。如果我们把生态恢复理解为一种人类积极介入自然的方式，即在伦理和实践层面鼓励公民参与，从而更好地去亲近自然、守护自然，就能够为其相关行为提供可行的伦理依据。

其次，考察发现，埃利奥特和卡茨等环境伦理学家实质上是代表了环境伦理学界所谓的“正统”观念，他们身上肩负着拯救荒野的伦理使命<sup>[24]</sup>。质言之，他们一味追寻着自然系统的内在价值，却也因此陷入各种围绕着人类中心主义和非人类中心主义之间无休止的理论化争论，最终难以实现学科自身所需要的“实践诉求”。近些年来，随着环境伦理学出现“新”的“实践”转向，人们开始认识到伦理学应该是面向现实的、实用主义的，其核心论题是回答我们究竟应该如何和自然相处，即就人与生态环境的具体现实问题开展各种开放式探究，通过实践来引领理论。这种带有实用主义色彩的观念代表着一种反基础主义、价值多元主义的伦理主张，强调我们要以生活经验为中心，也为我们迈向“恢复人与自然伦理关系”的新生态恢复观和治理观提供了铺垫。

再次，西方环境伦理学界就生态恢复产生的各种批判，其背后无不潜藏着极为矛盾的心理根源。他们在某种程度上都预设了一种二元论的形而上学观念，先天地把人与自然界的其他部分割裂开来。问题是，如果不破除二元论，那么无论是对自然的善意还是恶意的“修补”“干预”“重塑”都可能被扣上“非自然”的帽子。一方面，生态系统本身就是一种关系性存在而非单子式实体，当前以帕藤(C. Pattern)为代表的系统生态学家基于环境子理论提出将生态系统视为网络结构，任何一种生态学实在都是由“输入环境—输出环境”构成的结构性关系实在<sup>[25]</sup>。另一方面，人类世时代自然和文化的边界变得日益模糊，大部分的景观表现为人类和自然力量共同作用下的“混合景观”。人与自然之间早就已经融合为一个整体性的社会-生态系统，任何割裂其中一方的做法都会遇到很大麻烦<sup>[26]</sup>。

进一步地，走向基于人与自然关系修复的范式，既能够在理论上延续自利奥波德、乔丹等浪漫主义者的伦理根基，又是和诺顿(B. Norton)等环境实用主义倡导的开明人类中心主义相互吻合，它体现了人类文明中带有谦虚主义意蕴的自我拯救之道。具体而言，在自然观层面，这里变革了工业文明以来人与自然二元分离的传统图式，强调人与自然在实践上互为主体。早在19世纪，密尔(J. Mill)在关于自然的论述中就提出“自然之死”和“万物自然”两难悖论，自然要么被视为完全排除了人类活动的生态系统，要么被认为包含了人类(人也是生物存在)的自然之大全。前者因过于强化人与自然的对立，导致无论是自然的掌控者(Masters of Nature)还是启蒙的主管(Enlightened Governors)等话语方式都会使生态恢复在本体上变得不太可能。后者在认识到人的“自然性”之后却给人在自然中的一切行为提供辩护，任何给生态系统造成影响的活动都被视为自然的，故而伦理上是可行的。显然，这里并没有辩证地看待人与自然的二元互动关系。正如马克思主义哲学语境下的自然是有着双重特性的，这里既是主体的自然，也是客体的自然。作为生态恢复对象和目标的自然，并非一种与人类文化无关的、彻底排除了人类活动的荒野性自然，单一的、抽象化的自然早已终结。但是，它也并非无限制地允许和接纳人类全部行径的普遍性自然。相反，在顺应人类世时代的同时构建一种基于地方性、实践性和情境性的自然观念，即在理念上提出把人与自然之互动关系作为生态恢复的主体和目标，在承认人在自然面前的主体性和能动性的同时强调人与自然是命运共同体，构建人与自然之间最为直接的交往，在交往中实现最为真实的认知<sup>[27]</sup>。另一方面，在价值论层面，基于关系的恢复论提出彻底变革传统的生态价值判断，主张在自然-社会的综合论价值原则的前提下坚持自然价值的多元性。我们知道，过去人们通常会激进地把生态环境价值等同于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的价值判断，把自然生态系统视为仅有工具价值而没有内在价值的对象，而没有认识到生态系统作为关系性实在。这里我们不妨从多元化的实用主义立场出发，强调恢复或治理观念需要从“社会需求”转向“自然-社会的协同需求”，构建具有

可操作性和科学性的“生态平衡”“生态完整性”理念，最终确保实现未来人类文明的可持续性健康发展。

#### 四、结 语

考虑到生态系统本身就是一个不断发展和演化的、具有复杂异质性的动态“有机体”，在这种语境下我们恢复甚至重建和历史上的自然完全具有“同一性”的生态系统似乎是不可能的。生态恢复的理论和实践价值在环境伦理学界引起了各种批评和辩护。反对者认为恢复代表着一种人类根本不可能实现的执念和对自然的暴力统治，支持者则指出恢复从其初衷来看对人类和退化的生态系统都是有益的。确切地说，尽管历史上的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状态能为我们的恢复目标提供重要的、有价值的参数，但是真正意义上的恢复绝不是一味盲目地回到过去，而是将生态系统的历史状态作为人类未来栖居地健康状态的重要标准之一，在新的叙事逻辑下恢复并重建人与自然的道德“关系”，呼吁全体公民参与到生态恢复的绿色保护运动中，进而构建一种积极的、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环境伦理观，最终才能更好地推动生态文明高地建设，实现美丽中国的目标。

#### 参考文献

- [1] 赵睿夫,李夏洁.“地球工程”是人类世危机的解法吗——基于环境人文社会科学的分析[J].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3).
- [2] Sides, M. Toward wild designing: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meanings of design in ecological restoration[J]. *Environment and Society*, 2024(1).
- [3] [美]利奥波德.沙乡年鉴[M].刘艳,译.呼和浩特:远方出版社,2017.
- [4] 肖显静,王雯.群落演替“个体论”的发展历程及启发[J].自然辩证法研究,2020(2).
- [5] Norton, B. Change, constancy, and creativity: The new ecology and some old problems[J]. *Duke Environmental Law & Policy Forum*, 1996(7).
- [6] Higgs, E. *Nature by Design: People, Natural Process, and Ecological Restoration* [M]. Massachusetts: The MIT Press, 2003.
- [7] Clewell, F., J. Aronson. Motivations for the restoration of ecosystems[J]. *Conservation Biology*, 2006(2).
- [8] Katz, E. Further adventures in the case against restoration[J]. *Environmental Ethics*, 2012(1).
- [9]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物理学[M].张竹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9.
- [10] Katz, E. The big lie: Human restoration of nature[A]. Kaplan, D. *Readings in the Philosophy of Technology* [C]. Lanham: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2009.
- [11] Katz, E. Replacement and irreversibility: The problem with ecological restoration as moral repair[J]. *Ethics & the Environment*, 2018(1).
- [12] 田松.“发展”的反向解读——生态文明的三种理解方案[J].自然辩证法通讯,2018(7).
- [13] 肖显静.从工业文明到生态文明:非自然性科学、环境破坏与自然回归[J].自然辩证法研究,2012(12).
- [14] 张聪惠,陆永胜.无人参照的自然内在价值如何推导有人的道德义务——论自然内在价值的有效性问题的[J].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2).
- [15] Elliot, R. *Fake Nature: The Ethics of Environmental Restoration* [M]. London: Routledge, 1997.
- [16] Evans, M., P. Stewart. The role of naturalness in ecological restoration: A case study from the Cook County Forest Preserves[J]. *Nature and Culture*, 2018(2).
- [17] Almassi, B. Ecological restorations as practices of moral repair[J]. *Ethics and the Environment*, 2017(1).
- [18] Callicott, J. Postmodern ecological restoration: Choosing appropriate temporal and spatial scales [A].

- Delaplanet, K., B. Brown, K. Peacock. *Philosophy of Ecology*[C]. Amsterdam: North Holland, 2011.
- [19]江学如.从工具价值走向审美价值:生态完整性观念的哲学探论[J].科学技术哲学研究,2025(1).
- [20]毕丞.群落生态学的“机体论”学说及其内涵研究[J].自然辩证法研究,2017(8).
- [21]Choi, Y. Restoration ecology to the future: A call for new paradigm[J]. *Restoration Ecology*, 2007(2).
- [22]Egan, D. Authentic ecological restoration[J]. *Ecological Restoration*, 2006(24).
- [23]Light, A. The ecological restoration and the culture of nature: A pragmatic perspective[A]. Kaplan, D. *Readings in the Philosophy of Technology*[C]. Lanham: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2009.
- [24]Booth, R. Herding Katz: Rewilding, paradox and domination[J]. *Environmental Values*, 2025(4-5).
- [25]肖显静,何进.生态系统生态学研究的关键问题及趋势——从“整体论与还原论的争论”看[J].生态学报, 2018(1).
- [26]江学如.解构与重塑:生态完整性观念的形而上学之维[J].自然辩证法研究,2023(7).
- [27]张涛,刘魁.认知异化:人与自然关系新异化及其对策反思——基于社会加速的分析视角[J].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6).

## Faking Nature or Self-salvation?

### — Metaphysical Inquiry into Ecological Restoration Engineering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nvironmental Ethics

JIANG Xue-ru

**Abstract:** The rational restoration and reconstruction of degraded ecosystems has become an urgent task for ecological protection practices in the Anthropocene. However, given the unstable ideological foundation of “ecological restoration”, the originally crucial environmental movement has been subjected to various metaphysical doubts. At the ontological level, environmental ethicists such as Katz pointed out that ecological restoration is essentially the construction of a highly artificial nature, which is “faked” by artificial technology, resulting in an “identity crisis” for the ecosystem before and after restoration. At the level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umans and nature, this invisibly exacerbates the binary opposition between the two, highlighting the arrogant posture of humans in front of nature. On the value level, some people like Elliot believe that even restored ecosystems can weaken the inherent value of nature itself due to its long evolutionary mechanisms. If we shift the focus of ecological restor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history” to the vast space of “future”, highlighting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traditional goal of ecological restoration from natural “entities” to restor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umans and nature, we may be able to construct a positive and harmonious coexistence of humans and nature in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ultimately promo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an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highland.

**Key words:** ecological restoration; technology; ecosystem; human and nature; environmental ethics

(责任编辑 孙洁)